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63812025819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科技大学

供货商（乙方）： 南宁市凯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南宁市凯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南宁市凯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5]9471号-001-001	豫博远 折叠桌 简约折叠桌椅可移动多功能会议桌带轮子课桌120*40*75cm	无品牌	豫博远折叠桌	品牌:无品牌,型号:豫博远 折叠桌,颜色分类:定制色,产品尺寸（长*宽*高）(mm):1200*400*750	10	张	150.00
2	广西政采[2025]11462号-001-001	豫博远 折叠椅带写字板 折叠椅 培训 会议椅 培训班椅子	无品牌	豫博远折叠椅带写字板	品牌:无品牌,型号:豫博远 折叠椅带写字板,颜色分类:绿色,产品尺寸（长*宽*高）(mm):靠背带写字板	60	把	128.00
3	广西政采[2025]11462号-001-001	豫博远 折叠椅不带写字板 折叠椅 培训 会议椅 培训班椅子	无品牌	豫博远折叠椅不带写字板	品牌:无品牌,型号:豫博远 折叠椅不带写字板,颜色分类:绿色,产品尺寸（长*宽*高）(mm):靠背基础款	30	把	105.00
4	广西政采[2025]11462号-002-001	举冠 分体五节柜 铁皮柜档案办公资料柜子钢制储物柜分体五节文件柜员工柜	举冠	分体五节柜	品牌:举冠,型号:分体五节柜,颜色分类:铁灰色,产品尺寸（长*宽*高）(mm):850*360*2030	15	组	520.00
合同总价（元）		2013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零壹佰叁拾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5]11462号-002-001	文件柜	15	78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

七、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1年，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8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48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

八、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采购中心反映。

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13307711041；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 ；

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 。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南宁市凯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南宁市凯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

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3)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南宁市凯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 (网上超市) 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两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广西科技大学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南宁市凯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覃斌

-

(签字):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北一里8号美高国际8011/8012号房

电话:
0771-5825310/13307711041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45001594151050721602

签订日期: